

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7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胡莉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徽商银行以税融通的方式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曾于2016年7月向徽商银行三山支行以税融通的形式贷款人民币肆佰玖拾万元整以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7年7月该贷款即将到期归还。

2017年度为解决公司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将在上年度贷款归还后,继续向徽商银行三山支行以税融通的方式贷款人民币肆佰玖拾万元整,用于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经营条件已满足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开展“银税互动”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活

动的通知》（税总发【2015】96号）文件要求，为了更好的加快公司发展，增加公司资金效能，故特向徽商银行三山支行提出此项贷款申请，贷款利率为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的30%，贷款期限为壹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须提交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召开。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6日